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众智科技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胡坤雁、张玉林
- （三）协办人：周立彦
- （四）培训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 （五）培训方式：现场授课与自学讨论相结合的方式
- （六）培训地点：众智科技会议室
- （七）培训人员：胡坤雁
- （八）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

1、上市公司监管体系及信息披露要点解读，包括监管体系、信息披露的原则要求、相关渠道、具体责任等；

2、公司治理的规定及要求，包括公司治理的一般规定，三会运作方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要求；

3、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应披露事项，包括定期报告的编制要求、报出时间，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

4、内幕信息与防止内幕交易；

5、监管动态及部分违规案例介绍。

### 三、培训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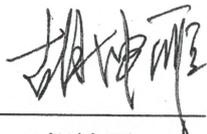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众智科技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治理、董监高责任与义务、信息披露工作等情况有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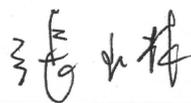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坤雁



张玉林

